

## 租賃電腦版合約

系統商: 廣鐸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章)

使用端: (以下簡稱乙方) (公司章/私章)

契約期限：自簽訂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一年，若雙方於到期日前三十日無提出異議,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爾後比照辦理。

### 約定條款內容：

- 一、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事業法人，簽約人具完全行為能力並有權簽訂本合約及其相關文件。
- 二、 乙方租賃甲方系統:\_\_\_\_\_，乙方已確認甲方所提供系統及功能符合乙方需求，系統內容及價格依乙方簽回報價單為主，乙方同意合約簽訂日或報價單簽回日支付訂金 30%，甲方通知系統安裝完成 7 天內 70%付清。
- 三、 乙方同意，已付款項未兌現，甲方可立即停止本合約且終止 TMS 系統各項功能及服務。乙方於合約期限內因解約或終止合約，乙方同意已繳款項甲方無須返還，且同意已完工尚未支付款項或未兌現款項無條件付清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給付或刪減應支付予甲方之費用。
- 四、 乙方委請甲方專案撰寫系統，乙方簽回甲方專案報價單後，乙方須支付報價單金額 50%訂金予甲方，甲方始開始撰寫，甲方以 LINE 或 mail 發文通知乙方完工通知後，乙方須 15 天內驗收完成，驗收項目依報價單內容記載，超過 15 天乙方未表示異議則視同驗收完畢，驗收完畢 7 天內 50%付清，甲方有權更正本條款訂金百分比，甲方同意如報價單有多筆專案撰寫，甲方因故部份專案未撰寫完成，乙方有權不支付未撰寫完成專案款項，甲方已完成專案則乙方須依本條款付款。
- 五、 乙方於合約期滿續約，甲方開立續約憑證及發票給予乙方簽收確認後，乙方同

意於一個月內支付及兌現租賃款項，乙方如未支付或開立票據未兌現，則甲方有權暫停或停止本系統商品的租賃服務且停止本合約，乙方已簽收續約憑證，因故未支付款項，乙方同意無條件全額支付予甲方。

六、 乙方租賃甲方『**T.M.S ERP 進銷存會計整合系統**』由甲方負責安裝系統商品、及第一年教育訓練一堂課程至本公司上課，每堂最長 3 小時，甲方並於合約存續期間提供系統更新、除錯、維護、新增功能（甲方會依功能不同另行報價或免費），另提供一年一次免費到府諮詢服務最長每次 2 小時（限台灣地區），到府服務每超過 1 小時收 2000 元諮詢費。

七、 當乙方需要甲方進入該系統操作設定時，乙方同意讓甲方透過網際網路遠端遙控方式進入乙方系統進行操控及設定。

八、 甲方提供給乙方的系統，著作財產權全屬甲方所有。

九、 倘修改約定條款內容，雙方應於實施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

十、 乙方保證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將與甲方簽訂之商業條款透露於任何第三者，任一方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者，惟經他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 管轄法院：倘因本約定或相關事項涉訴訟時，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或其他甲方指定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二、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立合約人

甲方經辦人:

職稱：

公司名稱：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_\_\_\_(私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公司名稱：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私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